

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检查标准：

1. 考古发掘证书中名称、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或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应与国家文物局公示信息一致。

如不一致，督促其尽快提交变更申请。

2. 按照国家文物局《考古发掘管理办法》，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具备一定数量受过高等学校考古专业训练，能从事考古发掘的专业人员，其中具有考古发掘个人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4人。应具有受过专业培训、能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科技人员。应具备必需的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设备。应具备从事一般性文物保护处理的实验室。应具有保证文物安全的文物库房和整理场地。

3. 是否取得《关于XXX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的批复》，《批复》是否真实、有效，与发文机关原批复是否一致。保留的出土文物是否建立档案并与批复文件的文物目录一致。出土文物的数量、状态、残损情况等是否与原申报文件及附件一致。

如不一致，是否有合理理由。除保留的出土文物外，原批复中移交其他收藏单位等要求是否已落实。理由不成立或未落实的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